

# 豬隻死亡保險工作手冊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編印

114 年 09 月

# 目錄

一、 承保及核保作業 .....	3
二、 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	5
三、 保險核認理賠作業 .....	7
四、 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 .....	15
五、 相關表件 .....	21
六、 常見問題及回答 .....	30
七、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	35
八、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開立方式 .....	41



# 一、承保及核保作業

1. 投保資格(本保險為強制保險，要保人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2) 實際飼養豬隻之人。
2. 承保農會(保險人)
  - (1) 要保人向飼養豬隻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投保，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得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
  - (2) 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3. 投保檢附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惟須提供統一編號。
  -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簡稱佐證文件)。
    - A. 畜牧場(飼養場)由登記之負責人飼養豬隻者，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B. 應檢附佐證文件之樣態：
      - a.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例如飼養豬隻 19 頭(含)以下，承租戶或暫由繼承人飼養豬隻者。
      - b. 畜牧場(飼養場)由登記負責人飼養豬隻，但實際飼養豬隻頭數，採登記規模加計一成(或下限八成)時，仍與實際不符者。
      - c.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母豬場(仔豬場)或架子豬場(保育豬場)，場內部分豬隻未達四十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
  - (3) 出險理賠斃死豬處理方式及檢附文件
    - A. 委外化製、掩埋、焚化或生物處理機處理：檢附委託合約或證明。
    - B. 場內自行處理
      - ✓ 生物處理：檢附生物處理機購置證明及畜牧場內安裝完成

之照片或委託縣市共同處理之證明。

✓ 蒸煮：檢附所在地環保局再利用檢核證明。

✓ 掩埋：檢附畜牧場內可掩埋處備註標示之相關圖示或照片。

✓ 焚化：檢附所在地環保局許可之焚化處理證明。

(4) 農會要求之其他文件(依各農會實際需求)

A.存摺影本。

B.會員資料。

4. 投保頭數

(1) 登記證：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

(2) 佐證文件：依所載豬隻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四十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

5. 承保農會依「豬隻暨家畜保險系統(<https://efarmer.taif.org.tw>)(下稱豬隻系統)」報表格式登載「豬隻死亡保險要保書」及「豬隻死亡保險單」(皆為1式2份，由承保農會【保險人】及保戶【要保人】各執1份)，並經投/承保雙方確認後簽署(保險期間係自保險生效日起算6個月，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要保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期方式辦理)，完成投保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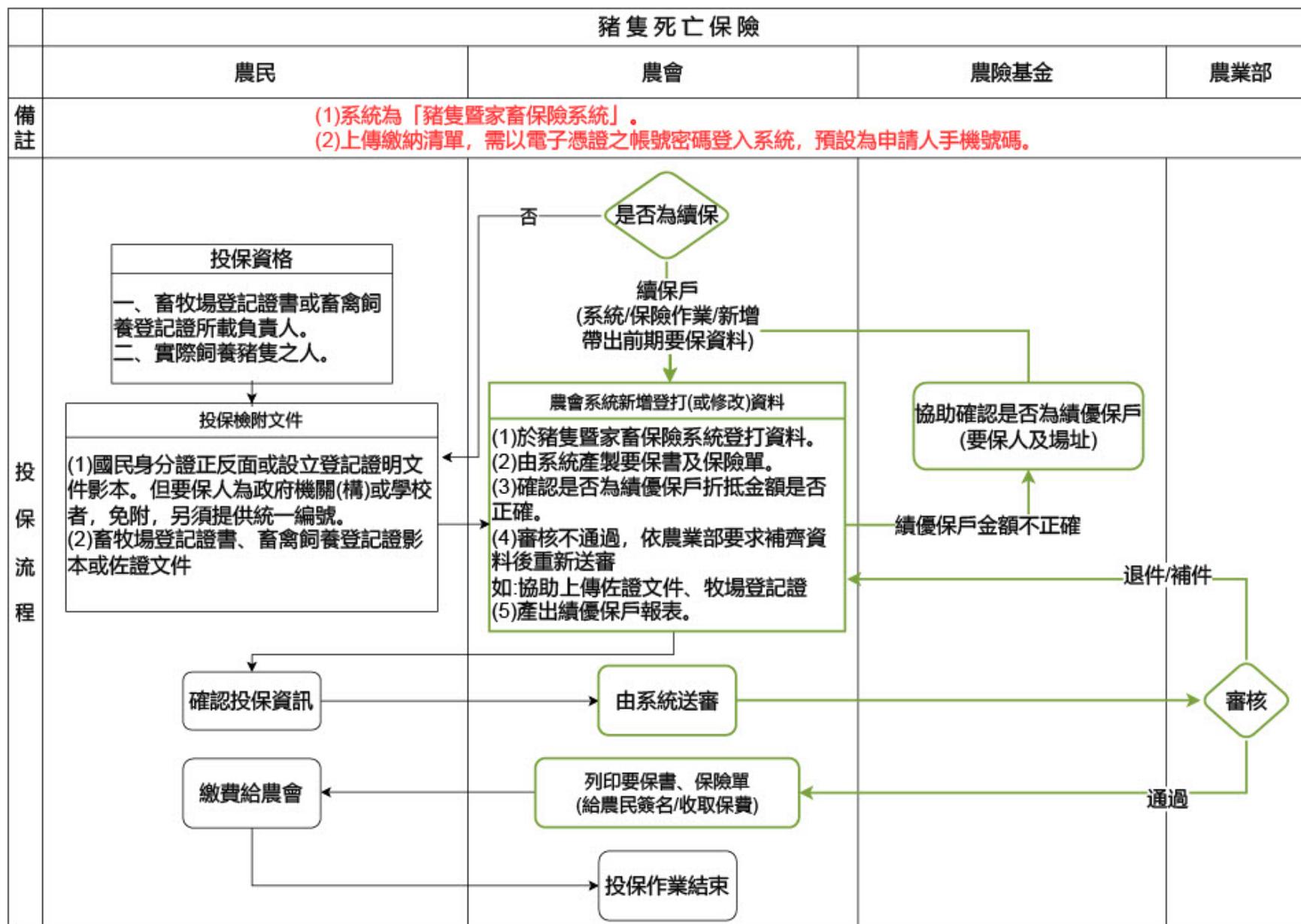
6. 承保農會於豬隻系統/保險作業/保險要保書資料登錄保戶投保資料(以佐證文件投保，承保農會須先於豬隻系統/基本資料/未辦理登記牧場資料，建立保戶資料並上傳該文件，再至保險要保書資料登錄。)，並於承保前月10日之前，於豬隻系統/保險作業/豬隻死亡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清冊/送農業部審查(即保險起始日為6月1日時，須於5月10日前完成報送，逾期不受理)。

7. 農業部核有不符規定者，將敘明原因於豬隻系統退件承保農會補正後再審。審核作業應於保險生效前月10日前完成，經審核通過，農業部將依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申請清冊統計保險費補助金額，於保險生效後60日內匯款至農險基金專戶。

## 二、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1. 承保農會依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所訂定之保險費，並依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佐證文件)所載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收取保戶實際負擔(即再扣除加碼保險費補助)之 0 成至 5 成保險費(即 0 元至 16.2 元/頭)。保險期間如不足半年，依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所定之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按半年保險費之 30%至 100%)。
2. 承保農會收到農險基金印製之保險專用之「豬隻保險事故死亡理賠專用證明單(簡稱理賠三聯單)」(三聯式)及「豬隻保險理賠標識牌(簡稱理賠標識牌，藍、黃色標識紮線帶)」(另附：一式 4 張-印有 16 碼編號之藍、黃色自黏性條碼標籤貼紙)時，宜儘速依理賠頭數上限數量，酌予核發給保戶收存備用，供保戶於保險期間出險理賠時使用。
3. 承保農會按月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保戶投保資料，並逕自下載產製所需各項書表及資料，並於次月 10 日前，將「豬隻死亡保險保險費繳納清單」以電子憑證上傳或郵寄農險基金。
4. 農險基金會彙整承保農會所送繳納清單，於次月 20 日前據以辦理保險費收款事宜，並全數撥入農險基金本保險專戶，作為賠款準備金及各級農會辦理保險業務所需管理費用。
5. 農險基金收到保險費，依規定提撥總保險費之 15%，作為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費，並依規定轉撥各單位(保險人 70%、直轄市、縣(市)農會 20%及農險基金 10%)。

# 投保流程



### 三、保險核認理賠作業

1. 畜牧(飼養)場內豬隻死亡-採行二階段核認作業流程(適用集運-化製地區)：

(1) 保險期間內發生 40 公斤(含)以上豬隻事故死亡理賠時，要保人應填寫「理賠三聯單，並於各聯分別黏貼核發之條碼標籤貼紙第 2、3、4 張」，要保人簽章確認後，於事故死亡豬隻後腳部繫上農會核發之「理賠標識牌(並於該牌黏貼農會核發之條碼標籤貼紙第 1 張)」，再以電話通知集運業者送交化製場處理。另承保農會、直轄市、縣(市)農會等單位，得採不定期實施保戶之現場查核工作。(註：為明顯區分理賠等級，第 1 級(50 公斤以上)-黃色條碼標籤貼紙貼於黃色牌，第 2 級(40 公斤以上未滿 50 公斤)-藍色條碼標籤貼紙貼於藍色牌)。要保人應於理賠三聯單填寫化製流水編號。

(2) 受承保農會委託辦理事故核認之集運業者，於前往集運理賠事故豬隻時，應依保戶開立「理賠三聯單」中理賠事故豬隻之頭數及重量，分為 40(含)公斤以上至未達 50 公斤賠付 600 元(現行加額理賠至 750 元)及 50 公斤(含)以上賠付 1,200 元(現行加額理賠至 1,800 元)二級，委託集運業者應確認以下事項：

A. 確實核對清點斃死豬頭數及重量、理賠三聯單與化製單之斃死豬等級、數量與日期。

B. 確認理賠事故豬隻是否已繫上「理賠標識牌」及核對條碼標籤貼紙，未繫上者應當場告知保戶繫上，如仍不配合者則不予核認並視同放棄出險；經核認無誤後於「理賠三聯單」簽章證明負責(完成第 1 次核認)。

C. 該「理賠三聯單」之甲聯(白色)、乙聯(紅色)由集運業者攜回化製場，丙聯(藍色)則交由保戶留存。另須將欲理賠事故豬隻妥予集中於集運車一隅，以便送交化製場處理時利於查核人員清點核認。

D.受託核認之集運業者應善盡維護委託農會權益之責任，遇有部分事故理賠豬隻重量在 40 公斤(或 50 公斤)左右致不易核認時，應使用磅秤量重等方式確認，如經核認後與保戶原填報之「理賠三聯單」結果不符時，應當場告知保戶更正，並退還(或更換)該「理賠標識牌」，以減少理賠糾紛發生。倘遇第 1 次核認糾紛無法解決時，由受託核認之集運業者轉知承保農會處理。

(3) 經集運業者第 1 次核認證明之事故斃死豬隻運至化製場時，由派駐化製場查核人員再次清點核對頭數，並逐一核認事故斃死豬隻後腳部之「理賠標識牌」之條碼標籤貼紙(第 2 次核認)，如經查發現集運業者於集運過程中預先自行取下「理賠標識牌」交付之違規行為屬實者，集運業者應負賠償該車次保戶全數出險理賠金(由農會委託該期核認費用予以扣抵追償)，並由查核人員呈報該集運業者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予以議處。

(4) 待派駐化製場查核人員第 2 次核認無誤後，於「理賠三聯單」(甲、乙聯)蓋上核認人員專用章(或簽名)確認，依直轄市縣市別彙整後按每星期 1 次(但每月最後一日須於次月 2 日前)寄送實施地區之直轄市、縣(市)農會農會查收。另取下「理賠標識牌」，使用條碼讀碼機掃描下載登錄於豬隻系統。

(5) 直轄市、縣(市)農會將化製場寄達之「理賠三聯單」(甲、乙聯)分開彙整，甲聯轉送該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備查，乙聯轉送承保農會，並按每星期 1 次(但每月最後一次查收應於次月 5 日前)寄送各承保農會作為保戶之事故賠付憑單。

2. 畜牧(飼養)場內豬隻死亡-採行一階段核認作業流程(採場內掩埋、焚化、蒸煮或生物處理機者；自行清運至掩埋場或焚化場)：

(1) 保險期間內發生 40 公斤(含)以上豬隻事故死亡理賠時，應先填寫「理賠三聯單(並於各聯分別黏貼農會核發之條碼標籤貼紙第 2、3、4 張)」，簽章確認後，於理賠事故豬隻(明顯處)置放農會

核發之「理賠標識牌(並於該牌黏貼農會核發之條碼標籤貼紙第1張)」，再以電話通知理賠核認人員(承保農會或承保農會委託之單位或人員)辦理理賠核認工作。(註：依理賠等級區分，第1級-黃色條碼標籤貼紙貼於黃色牌，第2級-藍色條碼標籤貼紙貼於藍色牌)

- (2) 核認人員核認事故斃死豬隻時，應依保戶開立「理賠三聯單」中事故斃死豬隻之頭數及重量，分為40(含)公斤以上至未達50公斤以及50公斤(含)以上二級，確實核對場內斃死豬處理紀錄(含日期、死亡豬隻品項及數量)，並將置放於該豬隻(明顯處)之理賠標識牌拍照存證(含磅秤重量或其他量測工具)，監督保戶確實將斃死豬掩埋、焚化、蒸煮或生物處理。

\*註1：承保農會無法現場監督時，由要保人自行記錄處理過程，相關紀錄應送承保農會備查，並自行留存。承保農會、直轄市、縣(市)農會等單位，得不定期實施保戶之理賠現場查核工作。

\*註2：由保戶自行清運並送至公所之掩埋或焚化場處理者，保戶須將斃死豬隻後腳部繫上農會核發之「理賠標識牌」，待送至該場所時，由農會委託當地公所管理人員核認之。

- (3) 核認人員完成核認後，於「理賠三聯單」簽章確認負責，該「理賠三聯單」之甲、乙聯連同「理賠標識牌」送承保農會，丙聯則交由保戶留存。
- (4) 農會收到「理賠標識牌」登錄「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下稱「豬隻系統」)/核認作業/化製場標識牌資料，使用條碼讀碼機掃描(或逕自輸入)。「理賠三聯單」甲聯按月於次月1日前寄送直轄市縣市農會登錄，乙聯依保戶別按月彙整，檢附於「理賠申請表」背面，作為理賠給付原始憑證(存證相片自行留存備查)。
- (5) 直轄市、縣(市)農會將承保農會寄達之「理賠三聯單」甲聯，按月彙整後於次月5日前轉交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備查。

### 3. 畜牧(飼養)場外豬隻死亡-採行運輸階段核認作業流程：

- (1) 保險期間內發生 40 公斤(含)以上豬隻運輸事故死亡理賠時，由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開立之「肉品市場/屠宰場毛豬運輸事故證明單(簡稱事故證明單)」，每頭開立 1 張，依序編號，每張一式二聯，一聯留存，一聯依畜牧(飼養)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彙整後，按每星期 1 次(但每月最後一日須於次月 2 日前)寄送直轄市、縣(市)農會農會，由直轄市、縣(市)農會轉送承保農會予保戶。
- (2) 要保人應於事故證明單填寫保險單號碼，並於背面黏貼核發之條碼標籤貼紙第 1、2、3、4 張，於次月 10 日前(最遲應於保期截止時間內)向承保農會申請理賠。第一級(50 公斤以上)理賠金額已用完，之後有第一級保險事故之豬隻死亡，則以第二級理賠頭數未使用完之額度，申請第二級理賠金額。
- (3) 承保農會次月 10 日前於豬隻系統/核認作業/化製場標識牌資料，使用條碼讀碼機掃描(或逕自輸入)，依事故證明單背面之標籤貼紙條碼，依事故日期於豬隻系統登錄場外死亡豬隻理賠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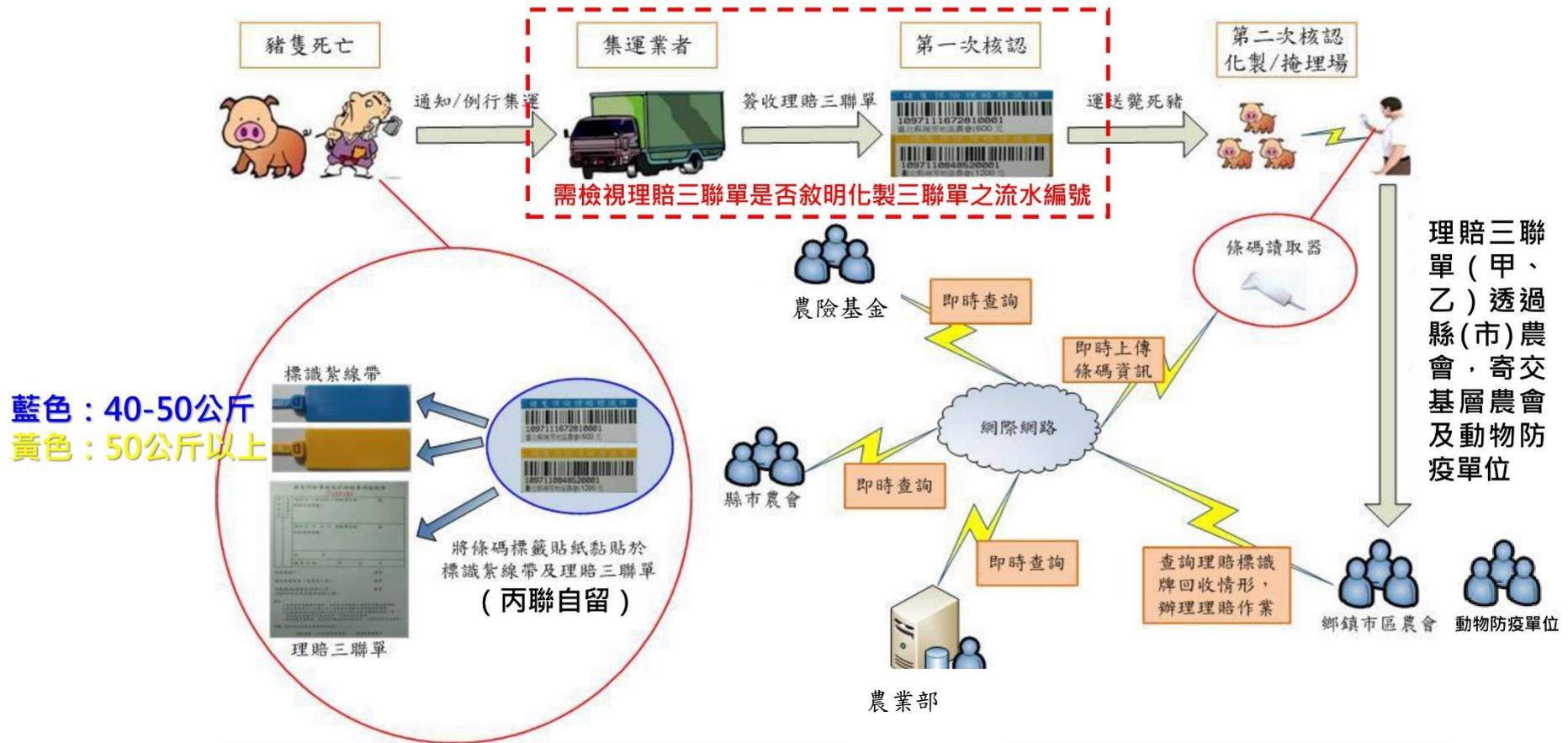
### 4. 理賠作業：

- (1) 承保農會按月登錄豬隻系統/核認作業/化製場標識牌登錄後，依理賠三聯單或事故證明單背面之標籤貼紙條碼，按出險(事故)日期登錄場內死亡豬隻/場外運輸死亡豬隻，或場內事故斃死豬隻理賠三聯單漏補登錄；如場內死亡豬隻係化製場核認人員登錄理賠標籤條碼者，則免此作業。
- (2) 承保農會依據直轄市、縣(市)農會轉送之「理賠三聯單」(乙聯)或要保人申請理賠之事故證明單(應貼理賠標籤貼紙)，於豬隻系統/理賠作業/110 保險理賠申請表，下載比對依保戶別按月(及保單生效月)，核對無誤後下載產製之「鄉(鎮、市、地區)農會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申請表」(簡稱理賠申請表)，並於背面貼附直轄市、縣(市)農會轉送之「理賠三聯單」(乙聯)或要保人申請理賠

之事故證明單，作為保戶理賠給付原始憑證。

- (3) 承保農會理賠資料核算無誤，於豬隻系統/理賠作業/110 再保險費繳納清單，勾選當月「已確認金額正確」，確認後豬隻系統產製有條碼之「豬隻死亡保險保險費繳納清單(簡稱繳納清單)」，該繳納清單係合併理賠申請表之結算表單。
- (4) 承保農會依繳納清單進行內部簽核，應於規定次月 10 日前，將繳納清單以電子憑證傳送(或郵寄)農險基金申請保戶理賠款。
- (5) 農險基金彙整承保農會所送繳納清單，經核認無誤後，於次月 20 日前辦理承保農會理賠款撥付事宜。
- (6) 承保農會收到農險基金匯入理賠款，於次月 25 日前依理賠申請表所載賠付金額，轉撥保戶指定之帳戶。

# 出險流程-畜牧場內豬隻死亡



## 出險流程-畜牧場外(運輸階段)豬隻死亡

### 出險流程-運輸階段豬隻死亡

1. 豬隻運輸階段：  
被保險豬隻自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途中發生死亡之保險事故。



畜牧場 飼主

3. 飼主：  
將理賠標籤貼紙貼於「事故證明單」交由農會申請理賠

流程：事故證明單由肉品市場/屠宰場開立送縣農會轉送基層農會給飼主，由飼主將事故證明單貼上理賠標籤貼紙交給農會申請理賠。



肉品市場/屠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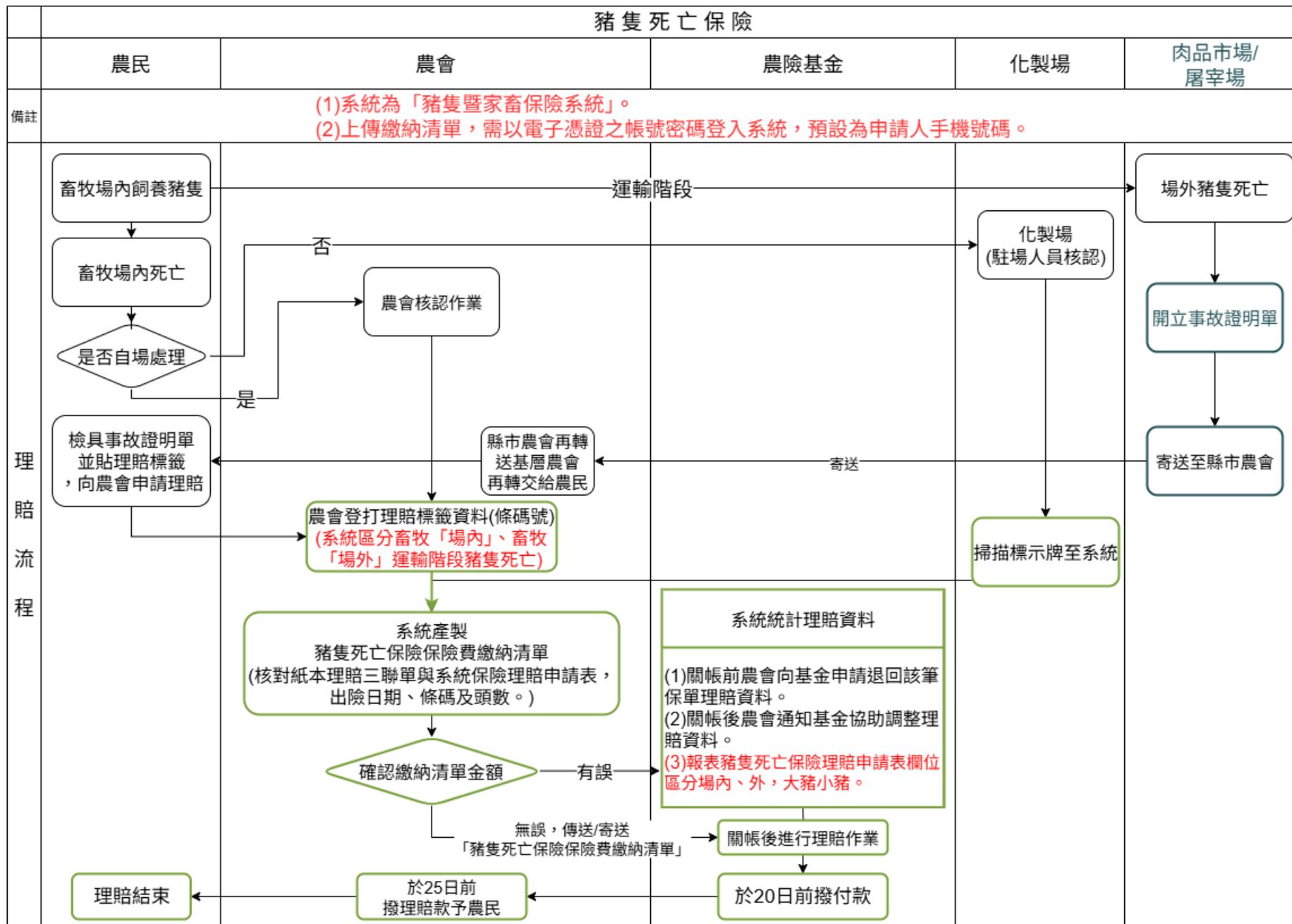
2. 肉品市場/屠宰場核認人員：  
(1). 場內核認  
(2). 開立事故證明單



農會

4. 農會：  
(1) 依「事故證明單」上理賠標籤貼紙條碼，於豬隻系統登打出險資料  
(2) 將理賠款匯撥予農戶

# 理賠流程



## 四、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農業部農授金字第 1147452555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死亡保險：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豬隻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運輸、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二、運輸：指被保險豬隻自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止。
- 三、保險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四、要保人：指對被保險豬隻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一)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 上述以外之飼養戶：實際飼養豬隻者。
- 五、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豬隻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六、被保險豬隻：指本契約所承保之豬隻。
- 七、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豬隻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

火燒、摔跌、運輸、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能證明係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致死。

（除外不保事項）

第 四 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本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 四、在養豬隻重複投保或投保頭數未符合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 五、死亡豬隻體重未滿四十公斤者。
- 六、不當裝運豬隻所致。

（保險期間）

第 五 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六個月，保險生效日自核保次月一日起算。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金額）

第 六 條 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保險費之交付）

第 七 條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保險費之計收）

第 八 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半年者，以半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半年，按短期費率（如下表）計收保險費。

短期費率表

期 間	按半年保險費百分比 (%)
一個月或以下者	30
超過一個月至二個月者	50
超過二個月至三個月者	65

超過三個月至四個月者	80
超過四個月至五個月者	90
超過五個月至六個月者	100

(被保險豬隻之移轉)

第九條 被保險豬隻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契約之保險效力即告終止並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豬隻未遷移，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豬隻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或向其他保險機構投保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補助部分）。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豬隻發生疾病時應請獸醫師治療。
- 二、豬隻之飼養管理及疾病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

導。

三、被保險豬隻在保險人業務區域內遷移時，應於遷移五日前向保險人申請遷移手續。

四、豬隻於運輸前不得餵食過飽或過度飲水。

（保險事故發生通知之義務）

第十三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保險人（或契約清運業者），否則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因而擴大之損失，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

（防範損失擴大之義務）

第十四條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失之義務。倘被保險人未履行其義務，因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五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以承保頭數之千分之十五為上限；第二級理賠金額為第一級保險金額之半，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以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金額之半為上限。超過各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之損失部分，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 二、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體重四十公斤以上未達五十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
- 三、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
- 四、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理賠申請）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三聯單之乙聯；如係因運輸致死，應憑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開立之事故證明單，向保險人請求理賠。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按月彙整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前項理賠金額，得先由保險人抵銷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及動產抵押債款之債務，餘額賠付被保險人。

（複保險）

第十七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如有其他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保險費折抵）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保險費折抵方式，適用當期理賠金額低於當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保險費折抵金額，即為當期自繳保險費扣除當期理賠金額（含政府加額補助理賠金額）之餘額，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

（廢死豬之處理）

第十九條 被保險豬隻因發生保險事故死亡，其屍體應委託集運業者清除化製、生物處理、掩埋或焚化（或自行生物處理、蒸煮、掩埋、焚化），並在理賠三聯單或事故證明單填寫重量四十公斤以上至未達五十公斤及五十公斤以上之頭數；如係因運輸致死，其屍體應由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依法處理。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二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確為不知情者，自知情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相關表件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 豬 隻 死 亡 保 險 要 保 書

畜牧場登記證號		畜禽飼養登記號		飼養戶編號	
要 保 人 ( 被 保 險 人 )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畜 牧 場 名 稱					
保 險 標 的 物 畜 牧 場 場 址					
運 送 目 的 地					
畜產事業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化製場名稱： 電話： 契約集運者： 電話：				
其他斃死畜處理方式					
保 險 單 號 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	續保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每頭1,200元；保險費率：2.7%；保險費：每頭32.4元。 保險頭數： 頭 總保險費：新台幣 元 要保人負擔： 元，政府補助： 元 累計最高賠償限額： 元 (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及政府政策核算) 備註：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登記頭數 頭；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頭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四、本人瞭解並同意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致 農會					
			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 豬 隻 死 亡 保 險 單

保險人 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豬隻死亡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要 保 人 ( 被 保 險 人 )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員副署不生效力。
- 二、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四、本單一式二份，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事由	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姓名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場名		
電話		證號		
通訊地址				
飼養家畜場址				
飼養現況 (頭)	種公豬			
	成熟種母豬			
	種女豬			
	哺乳小豬			
	肉豬	小豬(30公斤以下)		
		中豬(30-60公斤)		
		大豬(60公斤以上)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肉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母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種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豬隻飼養總頭數			
豬隻投保頭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名		

開立單位：\_\_\_\_\_鄉(鎮、市、區)公所/農會

(開立單位用印)

備註：

1. 本文件屬個人資料，僅限於投保家畜保險之目的使用。
2. 採本文件投保時，投保頭數依豬隻飼養總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 40 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續保時，投保頭數與前期相符時，得免再次申請。
3. 經營型態：
  - (1)肉豬場：買進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 (2)保育豬場：買進小豬，飼養至多約 30~35 公斤，再賣給肉豬場繼續飼養至上市。
  - (3)母豬場：飼養種豬並生產哺乳小豬為主，哺乳小豬離乳後，飼養至多約 10 公斤，再賣給肉豬場(或保育豬場等)繼續飼養。
  - (4)一貫場：有飼養種豬，可自行生產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 (5)專營種豬場：從事種豬之飼養、培育、改良或繁殖為主之事業者。



## 豬隻死亡保險申請理賠證明單

### 5103041

要保人（養豬戶）		保險人	
畜牧場（飼養場）證號		（承保農會）	
40公斤以上 未滿50公斤之 出險豬隻： 頭	理賠條碼標籤黏貼處		
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			
50公斤以上之 出險豬隻： 頭	理賠條碼標籤黏貼處		
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			
總計：	頭；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養豬戶）： 簽章

集運業者(或清運人員)： 簽章

化製(掩埋、焚化或生物處理)場查核人員： 簽章

保險人(承保農會)或其委託之查核人員： 簽章

備註： 1.本單由要保人（養豬戶）填寫，採場外化製（掩埋、焚化或生物處理），需於斃死豬後腳繫上理賠標識牌；採場內掩埋（蒸煮、生物處理及焚化者），需將理賠標識牌置放於豬隻胸腹部中心點（明顯處）。

2.集運業者（或清運人員）應清點理賠頭數，核對理賠標識牌號碼及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確認無誤後簽章；化製（掩埋、焚化或生物處理）場查核人員應再次核對理賠頭數及理賠標識牌號碼，確認無誤後簽章，並按直轄市、縣市別彙整甲、乙聯逕寄該直轄市、縣（市）農會；請直轄市、縣（市）農會將甲聯逕送當地動物防疫機關，乙聯送各保險人。

3.於養豬場內辦理事故核認之保險人（承保農會）或其委託之查核人員，應清點理賠頭數、核對理賠標識牌號碼及場內紀錄（含日期、死亡豬隻品項及數量），確認無誤後簽章，並將甲聯送當地動物防疫機關，乙聯送各保險人。

乙聯：保險人收執(作為被保險人事故賠付憑單)

補助機關：農業部

印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豬隻死亡保險單號碼：（要保人填寫）

\*要保人申請豬隻死亡保險理賠時，請將事故證明單背面貼上條碼標籤貼紙，於事故發生次月10日前向承保農會提出申請。

## \_\_\_\_\_ 肉品市場/屠宰場毛豬運輸事故證明單

字第 \_\_\_\_\_ 號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事 由	運輸期間死亡之保險事故
畜牧場畜主(負責人)			
家畜健康聲明書 立書人(動物所 有人或管理人)			
貨 主			

備註：

1. 證明單採一式二聯，應予編號造冊。
2. 一份留市場/屠宰場，一份申請理賠依據。
3. 開立單位用印：關防、大小章、腰圓章等擇一。
4. 「貨主」非必填欄位。

以上記事項經查屬實特予證明。

核認人員

單位主管

(開立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農會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申請表

之 頁

保 險 單 號 碼	第 _____ 號	保 險 清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登 記 證 號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死 亡 原 因					
體 重 及 保 險 金 額	第二級：40 公斤至 50 公至；每頭 600 元 第一級：50 公斤以上；每頭 1,200 元				
40 公 斤 至 50 公 斤	核認日期	標 識 牌 號 碼	理賠頭數	理賠金額(A)	加額理賠補助 (B)
	40 公 斤 至 50 公 斤(小 計)				
50 公 斤 以 上	核認日期	標 識 牌 號 碼	理賠頭數	理賠金額(A)	加額理賠補助 (B)
	50 公 斤 以 上(小 計)				
總 計					
扣除政府補償金額	元(C)				
實發理賠金額	元(A+B-C)				
備 註	一、檢附豬隻死亡保險申請理賠證明單乙聯正本或肉品市場/屠宰場毛豬運輸 事故證明單正本黏貼於背面。 二、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 豬隻死亡保險保險費繳納清單

農會(代號 ) 民國： 年 月

規模級距	本月份加入總頭數	總保險費收入金額	政府補助提撥管理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結存金額	政府額外補助保險費金額	農民自繳保險費金額	績優保戶續保保險費補助	保險費繳納淨額(A)
1-1								
1-2								
2								
3								
4								
	備註	頭數 x 保費	總保險費 x15%	總補助保險費 (70 至 40%) - 提撥管理費	登記證 500 頭以下補助總保險費 x30% 登記證 501 頭以上補助總保險費 10%	總保險費 - 提撥管理費 - 保險費結存金額 - 額外補助保險費	績優保戶續保保險費補助總金額	農民自繳保險費 - 績優保戶續保保險費補助
合計								

備註：本單一式二份，於次月十日前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乙份，保險人自留乙份。

## 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申請書

項目	行數	保額(元/頭)	頭數	理賠總金額(B)	加額理賠補助金額(C)	備註
事故理賠	場內	600				
		1200				
	場外	600				
		1200				
合計						

以上保險費繳納扣除應付保險理賠金額(A-B-C)尚欠新台幣 元，請查照並迅賜撥還歸墊。

本月行政管理費分配金額： 農會\$ 元， 縣農會\$ 元，農險基金\$ 元

此 致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總幹事

.....以下為農會內部簽核欄位，不屬於繳納清單範圍.....

農會內部簽核欄位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會計人員

## 六、常見問題及回答

題次	問題	回答
Q1	新制豬隻死亡保險延伸保障範圍為何?	1. 除原保單條款之保險事故，增加被保險豬隻因運輸致死之保險事故。 2. 運輸：指被保險豬隻自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拍賣前，或直接供應屠宰場。
Q2	新制豬隻死亡保險實施後，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可否投保?	新制豬隻死亡保險已整併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保障範圍，自 114 年 11 月起新制實施後，為避免重複理賠及保險費補助，運輸死亡保險即停止受理投保作業。
Q3	誰應該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1. 豬隻死亡保險為強制投保。 2. 凡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及其他實際飼養豬隻者均應投保。
Q4	停業中或歇業仍有飼養事實的牧場要不要保?	1. 只要有飼養事實，都要投保。 2. 逾期未換證之飼養場可以佐證文件投保。
Q5	如不以牧場登記證負責人投保，例如租賃等，該如何處理?	可以佐證文件投保。
Q6	沒有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有甚麼影響?	1. 豬隻若因天災致死，無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 2. 無法申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3. 無法獲得政府養豬生產設備(設施)補助。
Q7	農民應向誰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1. 向畜牧場、飼養場(戶)所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農會。 2. 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Q8	屏東東港農會的會員，但豬養在臺南，要在哪裏投保?	要保人可至臺南市轄內各農會投保，亦可依其會員身分，至東港鎮農會投保。
Q9	豬隻死亡保險投保頭數如何認定?	1. 依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 2. 亦得依佐證文件上所載頭數投保。

題次	問題	回答																																		
Q10	牧場登記 5,000 頭，在養 3,000 頭，可投保幾頭？	以佐證文件登載之 3,000 頭投保。																																		
Q11	農民應向誰申請開立佐證文件？	請畜牧場、飼養場(戶)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其佐證文件。																																		
Q12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將牧場販售或租給他人經營，原豬隻死亡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嗎？	1. 保險契約自被保險豬隻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 2. 保險人應退還契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Q13	豬隻死亡保險保險費如何計算？	1. 每頭保險費=保險金額 x 保險費率 =1,200 元 x 2.7% =32.4 元 2.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colspan="4">政府補助保險費</th> <th rowspan="2">要保人負擔之保險費 (成數)</th> </tr> <tr> <th>投保頭數</th> <th>補助金額</th> <th>加額補助金額</th> <th>總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0 以下</td> <td>22.68</td> <td>9.72</td> <td>32.40</td> <td>0</td> </tr> <tr> <td>501-999</td> <td>22.68</td> <td>3.24</td> <td>25.92</td> <td>6.48(2 成)</td> </tr> <tr> <td>1,000-2,999</td> <td>19.44</td> <td>3.24</td> <td>22.68</td> <td>9.72(3 成)</td> </tr> <tr> <td>3,000-6,999</td> <td>16.20</td> <td>3.24</td> <td>19.44</td> <td>12.96(4 成)</td> </tr> <tr> <td>7,000 以上</td> <td>12.96</td> <td>3.24</td> <td>16.20</td> <td>16.20(5 成)</td> </tr> </tbody> </table>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之保險費 (成數)	投保頭數	補助金額	加額補助金額	總補助金額	500 以下	22.68	9.72	32.40	0	501-999	22.68	3.24	25.92	6.48(2 成)	1,000-2,999	19.44	3.24	22.68	9.72(3 成)	3,000-6,999	16.20	3.24	19.44	12.96(4 成)	7,000 以上	12.96	3.24	16.20	16.20(5 成)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之保險費 (成數)																																
投保頭數	補助金額	加額補助金額	總補助金額																																	
500 以下	22.68	9.72	32.40	0																																
501-999	22.68	3.24	25.92	6.48(2 成)																																
1,000-2,999	19.44	3.24	22.68	9.72(3 成)																																
3,000-6,999	16.20	3.24	19.44	12.96(4 成)																																
7,000 以上	12.96	3.24	16.20	16.20(5 成)																																
Q14	新制豬隻死亡保險延伸運輸階段之保障範圍，保險費有增加嗎？	1. 保險費及保險費加碼補助仍依原豬隻死亡保險之級距收費，不另外增加保險費。 2. 保障增加，保費不變。																																		
Q15	我的豬養的很好都不會死，為什麼要白繳保險費？	本保險有績優保戶制度，自繳保險費扣除理賠金額(含加額理賠)之餘額，可折抵下一期的自繳保險費。但如果沒續保，保險費折抵金額不退回。如果持續投保可以持續充抵保險費，繳一次保險費終身有效的概念。																																		
Q16	保險契約如於續保時變更要保人，有什麼需要注意事項？	保險契約要保人一經變更，可能會影響原績優保戶權益。																																		

題次	問題	回答																					
Q17	豬隻死亡保險保險費可以貸款嗎?	可以。以當期自繳保險費為最高核貸額度，貸款期間為6個月，按月繳息，本金可按月平均攤還，也可以到期一次繳清。																					
Q18	要保險人往生，應否變更要保人?有無績優保戶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保人死亡時，若被保險豬隻未遷移，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於30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要保人。</li> <li>2. 繼承人將死亡證明影本、繼承人與要保人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提供給保險人，保險人檢附前列文件敘明事由發函給農險基金變更要保人。</li> <li>3. 建議保險人留存所有繼承人同意變更要保人文件，以避免相關爭議。</li> <li>4. 仍有績優保戶資格。</li> </ol>																					
Q19	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有什麼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可分配行政管理費。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之15%。</li> <li>2. 其中鄉鎮市區農會獲得行政管理費之70%，直轄市縣市農會獲得行政管理費之20%。</li> <li>3. 某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總投保數20萬頭，行政管理費收入是多少?  <math>32.4 \text{ 元} \times 200,000 \text{ 頭} \times 15\% \times 70\% = 680,400 \text{ 元}</math> </li> </ol>																					
Q20	豬隻死亡保險理賠金額為何?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頭/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級數</th> <th rowspan="2">死亡豬隻重量</th> <th colspan="3">每頭</th> </tr> <tr> <th>理賠金額</th> <th>加額理賠金額</th> <th>總理賠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math>X \geq 50</math> 公斤</td> <td>1,200</td> <td>600</td> <td>1,800</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math>40 \text{ 公斤} \leq X &lt; 50 \text{ 公斤}</math></td> <td>600</td> <td>150</td> <td>750</td> </tr> </tbody> </table>	級數	死亡豬隻重量	每頭			理賠金額	加額理賠金額	總理賠金額	第一級	$X \geq 50$ 公斤	1,200	600	1,800	第二級	$40 \text{ 公斤} \leq X < 50 \text{ 公斤}$	600	150	750			
級數	死亡豬隻重量	每頭																					
		理賠金額	加額理賠金額	總理賠金額																			
第一級	$X \geq 50$ 公斤	1,200	600	1,800																			
第二級	$40 \text{ 公斤} \leq X < 50 \text{ 公斤}$	600	150	750																			
Q21	豬隻死亡保險投保1千頭，理賠上限金額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頭/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級數</th> <th rowspan="2">死亡豬隻重量</th> <th rowspan="2">每一千頭理賠上限頭數</th> <th colspan="3">每頭</th> </tr> <tr> <th>理賠金額</th> <th>加額理賠金額</th> <th>總理賠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math>X \geq 50</math> 公斤</td> <td>15</td> <td>1,200</td> <td>600</td> <td>1,800</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math>40 \text{ 公斤} \leq X &lt; 50 \text{ 公斤}</math></td> <td>15</td> <td>600</td> <td>150</td> <td>750</td> </tr> </tbody> </table> </li> <li>2. 第一與第二級理賠上限頭數均為15頭=1,000頭x15%</li> <li>3. 理賠上限金額=第一級理賠金額+第二級理賠金額  <math>= 15 \text{ 頭} \times 1,800 \text{ 元} + 15 \text{ 頭} \times 750 \text{ 元}</math>  <math>= 38,250 \text{ 元}</math> </li> </ol>	級數	死亡豬隻重量	每一千頭理賠上限頭數	每頭			理賠金額	加額理賠金額	總理賠金額	第一級	$X \geq 50$ 公斤	15	1,200	600	1,800	第二級	$40 \text{ 公斤} \leq X < 50 \text{ 公斤}$	15	600	150	750
級數	死亡豬隻重量	每一千頭理賠上限頭數				每頭																	
			理賠金額	加額理賠金額	總理賠金額																		
第一級	$X \geq 50$ 公斤	15	1,200	600	1,800																		
第二級	$40 \text{ 公斤} \leq X < 50 \text{ 公斤}$	15	600	150	750																		

題次	問題	回答
Q22	投保 1,080 頭，死 17 頭皆為 50 公斤以上，如何計算理賠金額？ (第二期理賠額度未使用或未使用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級與第二級理賠上限頭數均為 16.2 頭 =1,080 頭 x15%</li> <li>2. 第一級理賠上限金額 29,160 元=(1,200+600)元 x16.2 頭</li> <li>3. 第二級理賠上限金額 12,150 元=(600+150)元 x16.2 頭</li> <li>4. 前 16 頭每頭給付 1,800 元；第 17 頭給付 360 元=(1,200+600)元 x0.2 頭</li> <li>5. 第一級理賠金額已用完，之後有第一級保險事故之豬隻死亡，則以第二級理賠頭數未使用完之額度，申請第二級理賠金額。</li> </ol>
Q23	理賠三聯單誤貼過期的標識牌，是否可理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可以。過期標籤應收回銷毀，以免誤用。</li> <li>2. 標識牌期別辨識方法：條碼第 2-4 碼為年度，第 5 碼為期別。</li> <li>3. 以下為 110 年度第 2 期的標識牌。</li> </ol> 
Q24	新制豬隻死亡保險運輸致死如何申請理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運輸致死，要保人應憑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開立之事故證明單(貼理賠標籤貼紙)，向保險人請求理賠。</li> <li>2. 農會依要保人提供之事故證明單(背後黏貼標識牌貼紙)，於豬隻系統→核保作業→標識牌資料維護→依事故證明單登打標識牌貼紙條碼。</li> </ol>
Q25	新制豬隻死亡保險運輸致死之理賠金額如何計算？如何申請理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制豬隻死亡保險理賠金額無分場內、場外、運輸距離，與原豬隻死亡保險理賠金額相同。</li> <li>2. 理賠上限場內、場外死亡合併計算，無另增加理賠上限。</li> </ol>
Q26	豬隻運輸階段之保險事故，屍體如何化製處理？	如係因運輸致死，其屍體應由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依法處理。
Q27	新制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階段之保險事故，理賠申請時間為何？	要保人於事故發生之次月 10 日前，最遲應於保期截止時間內申請理賠。

題次	問題	回答
Q28	保險理賠金可以匯入要保人指定之他人帳戶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豬隻死亡保險保單條款第3條第5款規定，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li> <li>2. 同條款第16條第3項規定，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按月彙整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li> <li>3. 有賠償請求權之人為被保險人，爰理賠金匯撥帳戶應為其戶名。</li> </ol>
Q29	農會同仁可否擔任理賠核認人員?	可以。
Q30	核認人員須具備什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家畜保險之保險事故查驗工作之現職獸醫人員或承辦保險業務人員，經審核通過發給合格證書者，免參加勘損訓練。</li> <li>2. 只要是在農會、化製廠、焚化爐、肉品市場、屠宰場等單位擔任核認人員者，須向農險基金提出勘損人員資格申請，參與相關講習，知悉最新保險規定。</li> </ol>
Q31	新制豬隻死亡保險新增不負賠償責任之規定?	不當裝運豬隻所致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Q32	肉品市場承銷人購買豬隻後運輸至屠宰場可否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不可以，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及其他實際飼養豬隻者才可投保。

## 七、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農金字第 1095085621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農金字第 1105064378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農金字第 110506494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農金字第 114745249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飼養豬隻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
- 二、前款以外實際飼養豬隻之人。

豬隻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要保人如下，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一、前項第一款：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 二、前項第二款：實際飼養豬隻者。

第一項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於完成投保前，主管機關得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保險，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運輸、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前項所稱運輸致死，指被保險豬隻自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運輸途中死亡之保險事故。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能證明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致死。

本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之投保頭數，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或依畜牧場、飼養場（戶）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其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所載豬隻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四十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

-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 第 五 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
- 第 六 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
  -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佐證文件。
- 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飼養豬隻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要保人得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 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
-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 第 七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期方式辦理。
  -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
- 第 八 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豬隻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

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 第九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 四、在養豬隻重複投保或投保頭數未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第二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半。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體重四十公斤以上未達五十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
  - 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以理賠。
  - 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勘損人員查驗。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補助款予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以充抵保險費。
-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五條附表補助其保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

- 第十二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

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就前二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

第十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五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第十六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十七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五，並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保險人為百分之七十。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百分之二十。

三、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

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 二十 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五條附表

豬隻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 保險費
			飼養規模頭數 級距別	補助比率 (%)	補助金額	
1,200	2.7	32.4	999 以下	70	22.68	9.72
			1,000-2,999	60	19.44	12.96
			3,000-6,999	50	16.20	16.20
			7,000 以上	40	12.96	19.44

說明：

- (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頭數，按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補助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餘由要保人負擔。
-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 八、飼養頭數佐證文件開立方式

1. 開立人員應著防疫衣具，包含防護衣、口罩及鞋套等，並配合畜牧場防疫措施；建議使用計數器辦理清點作業。
2. 開立方式：
  - (1) 佐證文件開立作業須實地為之，就生產事實，例如飼料、營養添加劑、疫苗或消毒劑等生產資材購買(領用)憑據、供應商帳單等家畜銷售憑據、經營權證明、所有權證明及飼養管理紀錄等，綜合判斷申請人是否為家畜所有權人，必要時得要求飼養戶檢具其他書件，如屬登記負責人往生，則須檢視負責人之除戶證明、繼承系統表、繼承協議書及繼承人身分證等書件。
  - (2) 飼養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清點在養家畜頭數後，再予開立佐證文件。
  - (3) 倘在養家畜達 1,000 頭以上，得由申請人提供場內最新報表資料，並由開立人員立意抽選某一棟畜舍或某一種類別之家畜，經點算誤差值在 5%範圍內後，再將報表資料填記於佐證文件中，俾提升作業效率。
  - (4) 佐證文件除供投保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3. 若保險期間內，原飼養家畜地點改由他人飼養時，應依保險有關規定投保，不得沿用原檢附之佐證文件、保險契約及理賠用之條碼標籤貼紙等物品，否則不予理賠。
4.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於填妥相關資料後，須由開立單位用印(須清楚辨別開立單位之名稱)。